

洱源县政协机关“五抓五强”建设先锋堡垒

□ 通讯员 尹德英

近年来，洱源县政协机关坚持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洱源县“双百先锋”工程评选活动中，党支部被评为“先锋堡垒”，一名党员被评为“先锋人物”。

抓学习、强素质，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同时，将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开展集体学习、专题党课、主题党日、观看专题片等多种方式，扩大学习覆盖面，提升学习效果，引导县政协机关全体党员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进一步增强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和行动自觉。

抓制度、强保障，全力夯实组织建设基础。以规范“三会一课”为着力点，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

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高质量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县政协党组和机关党支部学习、议事等制度，完善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程序和机制，以制度保障机关党组织民主议事、科学决策，把党的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到政协履职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抓活动、强载体，全力推进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突出党建引领，探索“党建+创建”工作模式，在机关工作中形成党建与文明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语言文字示范单位等创建工作交汇融合、双向提升的良好格局。建立党支部和党员基本信息数据库，认真做好“1+3”基础党务台账，全面落实党员积分制度，严格执行“党费日”制度，定期公开党费收缴情况。以“五个一”形式抓实抓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支部在战斗、党员在行动”争创行动，定期评选“岗位之星”，积极推荐“双百”先锋人物，举办红色经典诵读、“党员先锋微故事”等活动，不断增强党员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抓纪律、强规矩，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实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

开展党员承诺践诺。严格党员队伍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填写廉政谈话登记表等方式，强化党员自我约束意识。加大党规党纪宣传解读力度，举办专题讲座和党课，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为学习重点，邀请专家学者、纪委部门领导作专题授课；深入开展革命传统与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抓好党员思想动态管理和廉政纪律教育，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党员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以脱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为契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提升党支部服务群众能力，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政协机关的新变化、新气象。

抓履职、强效能，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党建+”形式，让党员带头作用和党的领导渗透到委员履职的各项工作中。抓实“党建+脱贫攻坚”，全力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通过组织委员中的共产党员参加大会发言、协商讨论，提交提案、民主评议、担任人民

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等形式，围绕精准扶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教育扶贫等方面，认真开展协商议政、建言献策，积极发出政协好声音。2018年，完成了对洱源县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助推乡村振兴等课题调研视察12次，形成调研报告6份，视察报告6份。以洱源县政协系统脱贫攻坚助推行动为抓手，依托“党支部+贫困户+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模式，充分发挥各界别中党员委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独特优势，配合打好精准扶贫组合拳，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抓实“党建+洱海保护治理”，紧扣生态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引导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中的共产党员紧扣洱海保护治理这个重点强化履职担当，完成了对洱源县洱海流域农村村落污水收集处理、湿地管理运行工作等课题的专题视察和重点调研，促进提案交办、督查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的完善，使“加强三岔河水源地保护”等一批重点提案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认真落实河长制及5个主要湖库和黑惠江流域3镇乡河长制督查组责任，抓实处级领导挂钩联系重大建设项目和机关挂钩村“三清洁”环境卫生整治、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等重要工作，以实际行动，全力助推以洱海保护治理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大理

州人民检察院 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马玉琳) 4月8日，州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应大理州实验中学的邀请，为全校师生开展了一堂生动活泼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上，检察官向同学们介绍了什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其重要性、黑恶势力及其犯罪的表现形式等内容。然后通过讲解分析真实案例警示同学们在生活和同学学习，远离不良社交圈；还引出校园欺凌这个话题，指出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以及危害，呼吁同学拒绝校园欺凌；并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问答，将整个活动的气氛推向了高潮。

在活动的尾声，检察官和同学们做了一个约定：一起对黑恶势力

说“不”。检察官带领同学们宣誓：人身安全最重要，及时求助很有效；自我保护是第一，合理合法是正道；扫黑除恶要参与，全民守法很重要；社会和谐靠你我，中小學生要记牢。伴着同学们响亮的宣誓声，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讲座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了解，近年来，州人民检察院通过派选检察官担任法制副校长、法治讲座、组织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在州检察院检察文化教育基地专门设置“青少年教育展厅”“警示教育基地”等主题展厅，共接待中小學生40余场次参观学习，深入全州30所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60余次，受教育学生达4万余人，家长800多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弥渡县司法部门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宋) 近日，弥渡县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在弥城镇龙华村委会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活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公民国家安全意识。

在现场，弥渡县司法部门悬挂法治宣传标语，发放《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材料8000份，发放环保袋400个，律师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4人次，营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增强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共同构筑维护国家安全钢铁长城。

宾川县交警大队民警 走进校园宣讲法治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孟磊江) 近日，按照全州强化学校交通安全专题教育的相关安排，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法治教育、交通安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宾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交警法制副校长”深入到辖区乔甸镇杨保完小为350余名师生宣讲交通安全、法治知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月3日早上，被聘为乔甸镇杨保完小“法制副校长”的大队教导员魏国军带领民警深入乔甸镇杨保完小向该校师生宣讲法治安全、交通安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过程中，魏国军用生动形象的语言和同学们互动的方式向学生及老师讲述了一系列未成年违法犯罪的真实案例，分析了由于不懂法律常识缺乏理性思考、不懂得用法律知识进行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自己的意气用事和不良习气等一些造成青少年

违法犯罪的的原因。

同时，还结合近年来宾川机动车辆数量的增加和周边的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分析了未成年人存在的自身交通安全问题和交通参与者遵守守法现状，讲解了安全行走、安全乘车、安全骑自行车和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等交通安全常识；向全校师生宣讲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讲解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让全校师生充分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并号召大家积极行动，广泛宣传，主动配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此次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全校师生对法治安全、交通安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理解和认识，实现了“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宣传教育目的，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剑川县信用联社职工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摄于3月31日)

近日，剑川县信用联社利用县城街天，在金牛广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领域专项斗争及金融知识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当天，发放各种宣传单9000份，接受咨询150人次，除此之外在各个乡镇营业点还设置了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

[通讯员 欧庆海 摄]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 “两微一端”建设工作卓有成效

本报讯(特约记者 张益秋 通讯员 王学斌) 大理市人民检察院自2017年1月在全州检察系统率先成立首家“新媒体工作室”以来，充分利用新媒体的强大功能和社会影响力，增强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发挥新媒体在推进检务公开、提升执法公信力等方面的作用。

工作中，院党组放眼对“检察+新媒体”发展的前瞻性组建专门的“两微一端”团队，确立“金字塔型”的运营方式，在各科室均确定一名新媒体信息员，确保各类信息及时传输到工作室编辑、排版、制作，定稿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审定，严把信息质量和舆论宣传方向，同步向外推送，确保官方微信、微博和头条号高效有序运转，不断提升市检察院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新媒体工作室还兼舆情监测的职责，在确保正确舆论方向和保密制度的前提下，市检“两微一端”信息发布推出多个版块的内容，国家最新时政新闻和司法改革动态；大理市辖区范围内热点刑事案件、新型犯罪案件、扫黑除恶、侦查监督、环境保护等案讯；本院最新动态，洱海保护治理、扶贫攻坚和检察文化等，稿件经新媒体工作室用新媒体语言表达，配之以精选的图片、表情、大量的链接、音频、视频等表现手段，用鲜活、灵动、得体的界面呈现了多媒体作品“严肃中不失活泼，活泼中不失高度”的效果。

新媒体工作室成立以来，截至目前，在微信公众号推送1064期，在“新浪微博”推送748期，“今日头条”推送639期，2018年微信公众号有11个月进入云南省检察院“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前20名，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创作了《远处是风景，近处是检察人生》《当“几何角度”遇上检察蓝》《风雨大台阶》一系列反映检察干警精神风貌的作品，构思精巧、新颖、实用、有趣，关注度很高，2018年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采用转载16篇。拍摄了反映检察干警井冈山“党建”培训的“红片”《传承红色基因，强化检察担当》，反映洱海生态保护的“励志片”《保护洱海，检察官在行动》获2018度全国检察机关专题片“十佳专题片”奖。

目前，市检察院官方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号三个版块组成的新媒体矩阵已经形成，下一步，将通过分析该院“两微一端”的地方特点、编辑技巧、结构设置、命题选材和宣传方向等，总结归纳出一套符合市检实际的微信公众号运营模式，努力把新媒体打造成为市检舆论宣传工作的一个高地、一个品牌。

律师讲解 遗嘱相关法律问题③ 了解遗嘱法律知识 防止所立遗嘱无效

□ 马培杰

公民订立遗嘱，一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意愿，二是为了防止近亲属之间因为争夺遗产发生纠纷以致伤害亲情。但如果所立遗嘱被认定为无效，不但不能避免纠纷，反而还可能加深这种纠纷，有的甚至死者尸骨未寒亲人就打起了遗产官司。因此，公民有订立遗嘱的想法时，有必要对遗嘱相关的法律知识有所了解，防止所立遗嘱无效。

【案例回放】

张老先生和郭老太夫妇是同厂职工，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单位房改时，二人以张老先生的名义，购买了一套三居室住房。

不久郭老太去世，其子张华一家就搬到这套三居室中，与张老先生共同生活，照顾老人的生活起居。张老先生的两个女儿则偶尔来看老人，二女儿认为其兄张华有侵占老人房产的企图。

张老先生见状，为避免以后发生纠纷，便立下遗嘱：将其名下的这套三居室房屋留给儿子张华所有，其他人不得干涉。遗嘱下方有张老先生的签名和日期。

在张老先生去世后，其二女儿为分遗产，将张华及其大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房屋虽然登记在张老先生的名下，但这是他与郭老太婚后所得，应属二人的共同财产，他仅

有一半的产权，另一半属于郭老太。张老先生的遗嘱是自己书写的，有签名和年月日，形式合法，但他仅能处分属于自己的这一半房产，无权处分属于自己的配偶郭老太的房产份额。由于郭老太去世时没有遗嘱，应依法法定继承分配，法院判决张老先生的儿子张华占有该房屋四分之三的份额，其两个女儿各占八分之一的份额。

【律师解析】

许多老人为了避免日后子女纷争，都会写下遗嘱，他们认为自己手写的遗嘱肯定没问题。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以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衡量，一些遗嘱最终被认定为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继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此案中，张老先生和郭老太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单位房改获得一套房屋，该房屋虽登记在张老先生名下，但该房屋应为二人的共同财产，因此在此分割遗产时，应先将郭老太的一半分割出来，张老先生仅能处分其拥有的一半份额及继承的郭老太的份额。张老先生对这部分用遗嘱处分合法有效，张华依法继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继承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第38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为无效。如果一份遗嘱中既处分了自己的财产，又处分了他人的财产，该遗嘱并非全部无效，处分自己财产部分的遗嘱有效，处分他人财产部分的无效。就此案来说，张老先生遗嘱中处分的郭老太另一半财产的部分是无效的。郭老太的另一半遗产应依照法定继承处理，由其三个子女和张老先生四人按照比例平分。因此，张老先生的两个女儿各分得该房产八分之一的份额。

律师提示：遗嘱无效的常见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无效情形一：处分了共有财产，遗嘱部分无效。

上述案例中，争议房屋系张老先生和郭老太二人的共同财产，因此在此分割遗产时，应先将郭老太的一半分割出来。张老先生仅能处分其拥有的一半份额及继承的郭老太的份额，张老先生对自己享有部分用遗嘱处分合法有效，对郭老太享有的部分用遗嘱处分则属于无效。

(二)无效情形二：财产状态已经变化，遗嘱处分已不存在的财产，无效。

遗嘱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可是有些老人所立的遗嘱比较早，没想到

立遗嘱后，财产的状态会发生变化。结果，实际上老人遗嘱处分了一部分已不存在的财产。根据法律规定，遗嘱也不能处分立遗嘱时存在的、但到继承时已不存在的财产，如果被处分的财产不存在了，遗嘱是无效的。

(三)无效情形三：书写不规范太随意，遗嘱无效。

遗嘱作为处理遗产的书面资料，必须明确具体，让后人能够按照遗嘱的内容分配遗产，而不会出现歧义和纠纷。如果一份遗嘱内容模糊，指定的遗产继承人不明，则为无效遗嘱。笔者曾经处理过一起遗嘱纠纷案件，涉案遗嘱虽由遗嘱人本人书写，但遗嘱内容不明确，未写明房产归谁所有，书写很随意，签名在遗嘱的上方不符合常理，而且也没有写明日期，最终法院认定该遗嘱无效。

(四)无效情形四：多份遗嘱相互冲突，先写遗嘱的无效。

由于种种原因，有些老人在生前写下多份遗嘱，把遗产分配给不同的继承人，但没想到因此出现了内容相互冲突的多份遗嘱。我国《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所以，如果有两份自己书写的，以遗嘱人书写的最后一份为准，前面写的遗嘱都是无效的。

【马培杰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lmpjl】